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钟股份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最终融资额及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呈睿”）及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拟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根据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的一切相关事务，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有效，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3WN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95 号 405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
股权结构	辛洪萍持有 70%股权，辛洪燕持有 15%股权，李小敏持有 15%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辛洪燕系辛洪萍的妹妹，公司副总经理李小敏系辛洪燕的配偶，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辛洪萍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思呈睿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辛洪萍先生直接及通过广州思呈睿、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5.4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思呈睿和辛洪萍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及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并免于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担保的金额、担保的方式与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除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上述担保免于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利

益输送与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辛洪萍先生、辛洪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降低了融资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王薪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